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4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

2、本次会议于2019年10月30日上午10:30在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C座3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邹榛夫、涂伟萍、李浩成、何思远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

4、经与会同事共同选举，公司董事孙仲华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的编制程序、内容、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19年10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增加公司与关联方广州宏途教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白云区太和沙太货运站广从货运部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45.0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邹榛夫、邹珍美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19年10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之独立意见》、《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之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之独立意见
- 4、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30 日